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警大队采购道路漆划线及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X-G2026-0006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 ：南京亚弘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2020 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亚弘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庆兴路 1 号魏家头标房 4 号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警大队采购道路漆划线及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1.5 履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加权平均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3644.44 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总合同价款不超过预算 壹佰捌拾伍万元（185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8.1.2 施工费用按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30 日内支付工程款。付款时乙方应当提供正规发票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审计核减率超过（含）5%的，审计费用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核减率5%以下的由采购人承担。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投标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冰洁
电话：1377668486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01650120210005342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庆兴路 1 号魏家头标房 4 号